



稅務快遞

經濟部預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經濟部於 109 年 8 月 14 日預告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相關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活動費用，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並規範未設置研發單位者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 二、明定教育訓練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與其他公司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
- 三、明定教育訓練費用包括：
 - 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 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 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等。
- 四、申請教育訓練費用應檢附文件
- 五、本次修正條文自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開始適用。

勤業眾信觀點

經濟部此次修法旨在協助企業強化研發人員能量，提升研發成果效益，待草案預告期完畢，自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可納入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公司可提前準備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檢附之文件。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陳惠明執業會計師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陳薇文經理

wenwche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